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编号：2011-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10点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9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李铨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董事
 - 1.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4 选举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董事
 -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周海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2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3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钱欣女士为公司监事
 - 2.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监事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第 1、3、4、6、7 项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5 项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0年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 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 (1) 姓名: 步海华 许仁智
- (2) 联系电话: 0755-26980311;
- (3) 联系传真: 0755-86142889;
- (4) 邮编: 518057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4=_____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许明茵（Stephanie.Hui）女士为公司董事			
1.2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3=_____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周海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2=_____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2.1	选举钱欣女士为监事			
2.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对于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股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2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其他议案，授权委托人对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